

13.09

武平縣志



武 平 县 志

(上)

中华民国三十年

丘 复主纂 林绂庭 谢伯镕协纂

福建省武平县志编纂委员会整理出版

一九八六年十二月

前 言

武平历史上编过九部县志，即：明成化初，知县徐端、教谕王銮纂修的《武平县志》；嘉靖间，知县徐甫宰纂修的《武平县志》；万历二十七年，知县沈之崧纂修的《武平政略》；万历四十年前，知县成敦睦纂修的《武平县志稿》；崇祯五年，知县巢之梁纂修的《武平县志》；清康熙十一年，知县刘昉据巢志重修的《武平县志》；康熙三十八年，署县赵良生据刘志重纂的《武平县志》；光绪二年，邑人锺传益私人编修的《武平县志》；民国三十年，丘复主纂的《武平县志》。这些县志大多已失传，目前能看到的仅有三部：嘉靖间纂修的《武平县志》（全志六卷，仅存卷四《秩官志》、卷五《人品志》、卷六《禎异志》、《附录》和《后序》，今藏宁波市天一阁文物管理所）、康熙三十八年重纂的《武平县志》和民国三十年编修的《武平县志》。

康熙三十八年重纂的《武平县志》业已重新整理、出版。为了保存文化遗产，满足学术界、史志工作者、地方各级领导和其读者的需要，我们又整理、重印了这部由丘复主纂、林绂庭和

谢伯镛协纂的《武平县志》，简称民国县志。

丘复（1874—1950），原名馥，字果園，别号荷生，人多称荷公先生，自称念庐居士。上杭县蓝溪乡曹田村人。毕生瘁于兴学育才，著述甚丰，尤致力于史志的编纂。计纂有《武平县志》、《长汀县志》、《上杭县志》、《南明汀州史料》、《杭川别乘》、《南武赘谭》及《蓝溪故实》等地方志乘，为保存闽西文化遗产做出了可贵的贡献。

林绂庭（1873—1942），字应慈，号系文。武平县平川镇兴南村人。民国初年，任武平县劝学所长和教育局长等职。民国二十二年，任武平县长。工诗，有捷才。

谢伯镛（1874—1953），字培璽，号丽滨。武平县万安乡下镇村人。民国初年，先后任浙江省富阳、龙泉等县承审员和代理县知事等职。喜诗文，工书法。

这部县志资料丰富。志中所载的疆域、山川、城市、户口、民族、物产、交通、古迹、艺文等，都是研究武平地方史的珍贵资料，编纂者且对有疑义处加以研究、考证、辨核。体例安排亦较为合理。但由于编纂者受到时代和认识的局限，本志亦不免夹杂许多封建性糟粕，如宣传封建正统观念，诬蔑农民起义，提倡封建伦理道德，推崇封建官绅、节妇烈女等等。我们应用分析、

批判的态度去对待它。此外，本志照抄前志很多，内容难免有交叉、重复之处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本志初稿告竣之时，由于经费无着，仅在当时的《武平新报》连载征求意见，未能出版成书。由于承印《武平新报》的武平开文印务局设备陈旧，很多铅字棱角磨损，模糊不清，且有不少常用字不敷应用，每以符号代替，加之纸质粗劣，所以印刷质量极差。排版之后，又未经认真校对，以致错误百出。这次重印就是根据《武平新报》的剪报稿整理的。剪报稿仅见卷一至卷二十五及卷二十六的大部分，卷二十七至卷三十一之《方技传》、《列女传》、《名宦传》、《方外传》、《杂录》等篇均缺。其原因很可能是县志稿尚未全部载完，《武平新报》便停刊闭馆了。此外，剪报稿仍缺《职官志》中的一页，整理时方得到补齐。我们曾经作过很大努力，希望找到这部县志的手稿，以补齐缺卷，但始终没有如愿，这是很令人遗憾的事。

本志的断句、标点、校勘、注释工作，由县政协王增能、县汉剧团锺德盛、县志办黄卓文承担。校注条文原则上只收地方性人名、地名、史实、文物典章制度等。为了使更多的人能够使用此志，也适当收入了一些属于语词性的特别是僻典的注释。由于我们水平有限，经验不足，在整理中，难免有不当之处，敬请读

者指正。

本志的整理工作，得到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廖宗刚同志的辨析和校正，谨此致谢。

武平县志编纂委员会

一九八六年十二月

武平县志

本县志书，年久失修。民元以还，间经一度倡修，既未续完，难免简陋。去夏，宛前县长以重修县志案，提经县行政会议通过，函请当地知名之士，设局董修，宽筹经费，并延聘丘荷公任总编纂，林系文、谢丽滨为协纂。搜罗残阙，费时十月，初稿告竣。随即召开审查会议，旋因出席参审人员过少，咸以慎审，将事交由县府教育科主持誊写副本后复审为然。只以物价日涨，预计抄缮用费不敷支应，经商同《武平新报》特辟一栏，按期刊载县志初稿，公诸邑人士之前。既可公开审查，博采群见，借收集思广益之效，又得节省人力、物力、金钱、时间，诚一举而二得也。

武平县政府教育科识

八月十五日

新修武平县志序

县志记一县之土地、人民、政事，备省志、国史之采择，宁详毋略，宁实毋浮，此定式也。

武平升县四百余年，明知县徐端始修县志，厥后知县巢之梁重修，清初知县刘昉、知县赵良生再修。今仅存赵志，文过简省，事又颇有疏舛。而人物志表，有乾隆初年前增入者，重印本且有摭踵稿增入者；丛谈志则有目而无文，是赵志又非其旧矣。遍求原刻不获。赵修迄今二百四十余年，阅时久则取材艰，搜集未能详核，编纂自觉困难。故光绪初，邑人锺传益致政家居，有志传纂，抄订旧志，参以府志、宁化志，续增者少，稿具而未成。改革以还，五年省议会议决，缓修通志，先修县志，移通志附征串票三文，为各县经费，颁发修志通例，限三年完成。南北军兴，告成无几。十三年，知事林邦绥提议纂修，以幕僚朱□溪为总纂，邑人林绂庭、刘作华为分纂，分十七区调查。业经开局，限五月完成。其志例截至清末止，改革后则别为附志。邦绥卸任，事遂停顿。然观其体例，续赵志旧，因陋就简而已。去岁，县长宛方舟呈准省府附征粮串，每张国币壹角，上下忙核，实可得九千元。三分之为编纂、准备印刷各费。以十三年采访册为底本，再行各乡补查。聘复为总纂，邑人谢伯谔暨绂庭、作华三人为协纂，刘传九为干事，于九月一日开局，亦限五月完成。复于九月将尽始到局，作华因事未来。查旧采访未尽详核，新采

访有至有不至，至者亦甚疏略。往复询查，动需时日。依省颁通例，分门编纂，协纂又仅二人，限期届满，尚未及半，乃由干事呈请延期五月。宛前县长开局月余，早既去任，继任杨树桐当经核准，新任黄清淮接事后，继续拨款，始得告成。遂依通例编纂，邑中无者缺之，惟增氏族一门。外交流寓不能成卷，附入杂录。用是成志二十一，传九，杂录一，为卷都三十一。

序曰：

淳化升县，垂及千年。因革损益，与时变迁。治乱在人，灾祥自天。最其大略，开卷了然。纂大事志卷第一。

南安武平，肇镇于唐。厥后合并，改镇为场。就场升县，极闽西疆。西界江广，东毗长杭。旧分八里，今别区乡。纂疆域志卷第二。

悠邈之说，古分星野。寰球大矣，岂独中夏？旧志有之，不敢废也。今准经纬，便益耕者。纂纬候志（附昼刻、气温、雨量三表暨农谣）卷第三。

邑中山脉，自西而东。极北高嵎，厥惟黄公。山著梁野，南趋杭松。水由山分，大者化龙。左汀右程，总汇韩江。纂山川志卷第四。

筑城为民，非以为官。官治所在，居易图难。魏公创筑，员外扩宽。所居成市，蔚然壮观。四外墟场，有简有繁。载其市况，借悉货源。纂城市志卷第五。

历朝税法，口赋丁钱。天启丁口，一万四千。清不增减，黄册徒编。泊乎雍正，丁银并田。闾阎息耗，无与升迁。最近调查，十倍于前。亦有上寿，绕膝曾玄。纂户口志（附百寿暨五代同堂）卷第六。

维唐南武两镇，土著无存。惟何氏最古，次乃宋元明后始迁，派衍支繁。详其盛衰，溯其来源。纂氏族志卷第七。

日用资生，大造广育。地虽贫瘠，出有余谷。溪涧鱼虾，山林竹木。藪泽冈原，尤宜畜牧。百汇蕃昌，瑞在民族。纂物产志卷第八。

惟水旱之不时，非潦则涝。陂圳堤防，桔槔碓磨，善而用之，其利甚大。井可以汲，毋临渴而燥。纂水利志卷第九。

邑之大利在造纸，年达七十余万元，余封故步，无实业可言。兹准九职，别类分门，投袂而起，振兴农村。纂实业志卷第十。

实业不兴，交通未便；山路长梯，航行短线。建筑公路，设置邮电，甬具雏形，尚未发展。桥渡路亭，颇称普遍。纂交通志卷第十一。

征收国用，亦供地方。丁银并田，是曰钱粮。按费抽厘，是曰征商。今制迭改，定则未详。有因有革，爰稽旧章。率循轨道，财阜民康。纂赋税志卷第十二。

一县治安，官司之责。位分高卑，各有厥职。宋明官司，载在旧籍。有清中叶，无可考核。东据西摭，千不存百。纂职官志卷第十三。

儒学教官，等诸奉祀。爰矫其弊，书院以起。制度既停，兴学伊始。百三十校，莘莘学子。纂学校志卷第十四。

古之人材，由于选举。考试既兴，升自庠序。取士多途，兼资文武。今日储材，出身学府。纂选举志卷第十五。

邑边粤赣，逼邻寇穴。明初乃筑所城，复移都司驻节。逮其季年，岩城更设。承平既久，武备疏阔。咸、同惨祸，乱遂莫

遇。安不忘危，是望贤哲。纂武备志卷第十六。

博施济众，尧舜犹病。惠在利民，实心实政。旧有其名，今皆悬罄。仅仅卫生，院名相称。敢告官绅，为民请命。纂惠政志卷第十七。

曩尊孔子，为万世师。今既废祀，何况诸祠？合于祀典，依旧载之。其他淫祀，不在于兹。纂祠祀志卷第十八。

礼从宜，事从俗。毋背礼意，不为俗束。不激不随，斯乃不辱。纂礼俗志卷第十九。

建筑之物，金石之辞，山川之胜，地下之奇，综合十类，考古之资。纂古迹志卷第二十。

繁乡先生，著作闳然不章。旁搜博采，发其幽光。其书半佚，而名亦相忘。附录遗著，皆有关乎地方。别系诗文于卷，为志传所不能详。纂艺文志卷第二十一。

山川鍾毓，乡里典型。先民有作，彪炳日星。纂列传卷第二十二。

平川文物，二徐二熊。卓荦杰出，梁峰西峰。数奇不偶，凤客长终。隆安宦绩，吏部儒宗。是亦斋主，诗才称雄。亦有珠园，诗画兼工。纂文苑传卷第二十三。

孝友天性，庸行无奇。矫情立誉，不可为师。勉敦庸行，豫顺怡怡。纂孝友传卷第二十四。

捍卫乡闾，敬恭桑梓。力所不及，继之以死。烈烈轰轰，真伟男子。纂忠烈传卷第二十五。

善人之多，寔成风俗。此倡彼和，濡染耳目。惻隐慈仁，非以求福。善善从长，一行必录。纂乡行传卷第二十六。

班志方技，医术神仙。后代史传，星相联翩。今重武技，棍

棒神拳。苟精其道，一艺足传。纂方技传卷第二十七。

先民有言，一女一夫。食贫无怨，矢志不渝。常则守节，变则捐躯。虽曰未学，学何为乎？纂列女传卷第二十八。

循良之吏，百不得一。非循吏之难，误于患得患失。德之流行，速于置邮。遗爱去思，千载传述。纂名宦传卷第二十九。

邑虽僻小，仙佛所栖。游方之外，觉世之迷。载之旧简，传之群黎。齐东夜语，岂曰无稽？纂方外传卷第三十。

拾坠钩沉，抚遗证误。碎锦零缣，用备记注。一二异闻，借资谈圃。终之以杂录卷第三十一。

中华民国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上杭丘复道撰

编辑大意

一、本邑仅存赵修旧志，原刻已不可得，所见为十九年翻印本，过于简略。其体例载艺文志（上）附录。今志依五年省颁通例编纂，须全部改造。凡旧志所有，分纳各门，皆加以注明。

一、旧志成于清康熙三十八年，距今二百四十二年。中间失修已久，事迹甚难搜寻。府志纂修稍后，亦已百九十年。旧志所无，则采府志补之，余则据所闻见纂辑。凡录自采访稿，或采自他书者，亦皆分别注明。

一、咸、同间，太平军陷城三次，为邑中最有关系之大事。邑人记载，仅见李邦达之《枕戈随笔》，而全书已不可得。十三年采访册，惟中赤载张运兰死事较详；熊秉廉补充稿略载屠城事。至城区调查册，舛错失实，全不足据。仅隔八十余年或不及八十年，邑人传说已莫得其详，而编者又不敢向壁虚造，不得已杂采他书，编入大事志。名宦传近得陈友元咸丰七年纪事，及左文襄奏议，乃将与知县陈应奎同死之教谕林宝辰、典史秦廷业、巡检舒日昌，与沈田玉同死之巡检陶载坤、典史雍德玉补入，并将陈之纪事、左之奏议，附入杂录中。

一、大事志为旧所无。今用中华民国纪年，其前则书前几年（整理者注：已改用公元）。分注朝代年号及某事于下，俾阅者开卷知距今若干年。挈其纲要，其详仍载各志、传中，惟旧载衺祥、萑苻志者不别见。所难者以事系年，而旧志纪事皆仅载年

号，如绍兴间、正德间之类，并不详某年。今参考所得，确知在某年者系之某年，否则附诸接近之年。载至十五年党军入闽而止，后事俟诸续志。

一、旧日方志，皆载星野。通例改为纬候。编纂仅三人，皆非专家。此志由谢君分纂。惟载县志经纬度及昼刻、气温、雨量三表，附以农谣，而旧志星野，仍录于前。

一、山川须实地测量，且为专门之学。编者亦皆非专家。此志由林君分纂。将经历记忆所及，略分山脉水流而已，不能详也。其中不无舛错，仍待是正。

一、氏族志为通例所无。宛前县长购得《龙游县志》，以关系邑中氏族盛衰，主张增编。经刘干事留意调查，一再通函登报，催各姓将迁徙源流、现传若干代、丁口若干报局。有报有不报。兹就所报摘载；未报者将所知之姓氏及确知昔有而今亡者，附之于后。

一、户口、物产、实业、职官、学校、祠祀各志，皆谢君分纂。户口据县府二十四年、二十九年两次所调查，采府志所载明代、清初户口之数于前，以见旧按丁口抽银，故户口之数，皆不实也。物产、实业、学校，皆据现有记载。惟职官至乾隆初载入府志外，余皆零碎摭拾，未能完备。祠祀载其合于祀典者。寺观、庵庙则载之古迹。

一、城市、交通、选举、礼俗各志，皆林君分纂。各区市集，皆查询所得，访册未详，略载市况，以昭今昔之盛衰。选举最为难编，陆续送局编纂，难循次序。礼俗分岁时、婚丧、祭祀诸端，其中颇有所纠正，俾得逐渐改良。

一、艺文志当专录书目，不宜搀入零篇诗文。此自章学诚

后，近人主张皆然，通例从之。惟邑人著述不多，今广为搜采，仅得二十六家、三十九种，附录关于邑事者八种，以为艺文志上。旧志所登诗文，已不容删，而志、传又不能全入；又旧志不录邑人文诗，今稍录之，以为艺文志下。

一、各传惟方技由林君分纂，方外由谢君分纂，列女为林君初纂，由复改纂，余皆复一手所编。凡改订旧志，杂采他书，录自采访册者，皆分别注明。

一、志、传所不能详，及有所考证，或可资观感者，采其一二，以广异闻，别为杂录。

附 件

福建省各县志通用凡例

方志所以异于国史者，国史严而方志实也；县志所以异于通志者，县志视通志较详较宽也。县志之善者，竟推明康海氏之《武功志》，清武亿氏之《偃师志》，章学诚氏之《和州志》、《亳州志》、《永清县志》；而吾乡李元仲先生（世熊）之《宁化志》，高雨农先生（澍然）之《光泽县志》，富阳周芸皋先生（凯）之《厦门志》，皆可与相为伯仲。《武功县志》仅分七门，成书不过一册，似乎太简。《宁化县志》成书七卷，长于贯串，惟分类至于五十，似又过繁；而人民部中又特标人物之名以统九目，尤为无取；选举科目既不列于人物，则当入政事部。《光泽志》仅分二十九目，《厦门志》止分十五类，不简不繁，各有适当，然体例亦有可议者。最近同治间，江南所修上元、江宁两县志，亦善贯串，体例则失多得少。今参酌以上数书，替其否而献其可，成通用凡例若干则。如各县志局纂修诸君，各有卓见，尽可贻书往复商榷，以蕲尽善。

（一）《宁化志》分土地、人民、政事一部，最为赅括。今拟属人民部者称传，属地政事部者称志，必须旁行斜上而后能了然者用表。或疑县志称志，而志中各志复称志，嫌于重复。不知《国语》称语，而其中周鲁齐晋各语亦称语；《华阳国志》称志，而其中巴志、蜀志、汉中志、南中志、公孙刘二牧志、刘先

主后主志、大同志、李特雄势志、后贤志，皆径称志。其余先贤士女赞、广汉士赞、汉中士女赞，又不全用志名。则固有例可援，不必改志称略称考矣。

(一) 各县情形不同，或类山国，或类泽国。凡例中所列各门，常有此县所有，而为彼县所无者。如滨海各县，有海口，有海关，有潮汐，山县则无之。至于一切新政，各县亦或行或否，其某事为某县所未有，则所缺篇第，以次递推焉。

(一) 志中所有事实，须注出处，乃足传信。其旧事之不能检出处者，注明出某旧志，新事之未有出处者，注明据采访册。

(一) 志中所有各门事实，自建邑起，断至民国五年为止，悉行纂入。

(一) 方志首重疆域，而采摭乃有范围。然疆域之分合沿革，代有变更，省诚有之，县亦宜然。李氏《宁化志》首志建邑，《上江志》统于大事记，皆缺旁行斜上之观，不易了然；《厦门志》有沿革，亦未列表。纂疆界沿革表第一。图附须用界画，须有经纬度。其建县以来，有沿无革者，止详四至八到。其地理志不名疆界沿革表，移居第二，移纬候表居第一。

(一) 星野占验，已成古说，如已有之，不妨姑存其略。至于本邑所属之经纬度及寒暑气候各节气、日出入时刻，能详则详，不能详亦须考其略，纂纬候表第二。

(一) 自古以来，无论一省之大，一邑之细，必有治乱废兴之故，生斯土者所不可不知。故元张用鼎之《金陵志》，汇历代治乱因革兴罢诸大纲，创为通纪一门。厥后章氏各州县志之皇言纪，高氏《光泽志》之时事表，最近上江两县志之大事记，皆